

金政发〔2025〕2号

金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金乡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县政府编制了《金乡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严

格按照法定程序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。

四、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。年底前向社会公示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。

附件：金乡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金乡县人民政府
2025 年 3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金乡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承办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金乡县殡葬设施规划 (2025-2035 年) | 县民政局 | 2025 年 12 月 |
| 2 | 金乡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及 基准地价制定成果 |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| 2025 年 12 月 |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28日印发
